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8,228股，限售期为6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30,523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331个获配账户，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5,201,81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238,1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亿华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亿华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8,22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Continu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Continu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Continu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Continu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Continu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Continu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Continu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list.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9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5.8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代码, 起息日, 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合同申购人数, 最高申购份数, 有效申购人数, 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Details of the bond issuance.

航天下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发行中期票据，并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27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三、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2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江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春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春先生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江春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江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股东俞睿先生分别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的集团受让公司合计157,335,12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9.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东医疗，证券代码：600655）将于2021年2月3日（周三）开市复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三、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2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